出具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守法情况证明

申请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企业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内容（需注明出具证明的具体时间） |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以上由用人单位填写 |
| 分局核查情况 | 具体核查情况：经办人：分局领导意见： （分局盖章）年 月 日 |
| 市局业务科室意见 | 经查， 是我市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复审，拟同意出具证明（附后），请领导审批。经办人：领导意见：年 月 日 |
| 市局主管领导意见 | 市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 需提交资 料事项 | 1.申请单位提交本表到单位所在地人社分局加具核查意见，并登录市人社局网站进行用人单位用工信息网上申报工作（用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2.提供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涉及申请时间范围最近一月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参保证明（原件）。3.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提供本单位当年劳动年审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5.上市企业：申请上市企业总部是中山本地的企业，需提供中山市金融局加具意见的企业申请说明；如上市企业总部非中山的企业，需提供其总部所在地推进上市工作部门出具的函件（原件）。6.参加招投标：①建筑企业：打印投标项目网上招标页面（加盖公章）；②企业申请开具该证明用于何项目投标使用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